

正本清源論 (七)

趙亮杰

若說金有器性，是爲法喻顛倒，譬如村童捏泥娃娃，只能說娃娃有泥性，不能說泥有娃娃性；只能說器有金性（喻九界皆具佛性），不能說金有器性（喻佛性不具衆生性）。所以者何？夫器者，金性隨緣之變相也；泥與泥娃，亦復如是。變相如幻；生無所來，滅無所去；此金與泥，相生不生，相滅不滅；生滅幻有，金、泥非虛；器爲金性乎？金爲器性乎？娃娃爲泥性乎？泥爲娃娃性乎？不待智者分析，其理自明。

今觀大乘止觀，所舉之喻，前者爲「法喻不齊」之過，後者爲「法喻顛倒」之過；惟有一「壓沙不能求油」，喻無佛性不能成佛，是爲「法喻正等」。凡舉三類，其例不一，可見止觀作者，思想混亂的程度了。

天臺之性染性惡說，最嚴重的錯誤，就是「金有器性」，作它性具十法界的根本；我們的答案是：十法界皆無自性（無實體），十法界性即眞如性；相有十法界，性非十法界；相有若干，性無若干也；金器有若干，金性豈有若干哉？泥佛（喻應化身），泥人、泥忘八（喻業報身），相有若干，泥無若干也；相有差別，泥性豈有差別哉？金性之中，求其器相不可得？泥性之中，求其佛身，六道身亦不可得，故曰：「一眞法界內，無佛無衆生」，豈可說「性具十界」？「金具器性」？「泥具諸相」乎？夫法性者，乃「無自性」之「性」，經有明文；性無自性，才能見出法界平等；其差別者，乃爲緣起，無緣不興；浮生如幻，有即非有，仍歸平等（一眞）法界。若在迷情（衆生）者說，禍福無門（言其無來路也），惟人自招，因果法爾，自作自受，非天不予人予，亦非「性具」也。

法性若有自性，且具染、淨、善、惡，能起十法界者，則十法界當爲其所創，不干衆生因果（必將撥無因果）；而此「法性

」就成了創造十法界的上帝，乃爲「神我」論者，是外道說，非佛說也。

又，「空如來藏」者，從「眞諦」說；「不空如來藏」者，從「俗諦」說；俗諦攬通了，能觀諸法本自如義，則由假入空以達眞諦。眞諦攬通了，能觀涅槃不碍生死，則從空出假以達俗諦。眞俗圓融，互攝互入，生死與涅槃，究竟二不別，是爲「空、不空如來藏」，亦名「中諦」也。宇宙間一切法，遂舉一法，皆詮「三諦」，所以者何？譬如女性，眞諦也；能隨緣爲妻爲母，俗諦也；若妻若母，假借而立，對等而生，若觀妻、母無性，妻、母之性，即是女性；女性雖可爲妻爲母，若無因緣，不名妻、母；此之爲「由假入空以見眞諦」也。女性雖非妻子母親，可隨因緣爲妻爲母；此之爲「由眞出假以見俗諦」也。又復諦觀眞諦法中非因非緣，能隨因緣爲妻爲母。俗諦法中因果歷歷，但有假名，却無實義。由此看來，空不礙假，假不礙空；由空出假，由假入空；互攝互入，以見中諦也。如是觀者，一心三觀；如是見者，一境三諦，此即天臺三諦圓融之旨也。此三諦者，遂舉一諦，即見三諦；今止觀作者，謂具足世間染法，爲「不空如來藏」，則謬矣。夫世間染法，乃爲「俗事」，不名「俗諦」；何以故？俗知俗見，不能見諦；猶如「認識論」者，不達科學；一竅尚不能通，況三諦乎？（以上查第三章止觀原文問答四）

第七節 染淨熏習起輪迴見如何成佛

前面已經說過，佛說般若破衆生執，猶如科學家分解物體一樣；物體分解之後，各種原子還其本來面目。阿賴耶識中之無明，與覺性化合故，則生衆生虛妄知見；若用熏習之法，僅得三乘相似小益，不得性淨解脫；猶如污物，可以漂白，對染說淨，淨

猶可染。諸佛解脫之道，則不如是，眞妄分解，一解脫一切解脫；妄無實體，看破虛妄，一切諸法本自解脫。猶如鋼鐵，本爲單體物質，相鐵性亦鐵也；水則不然，相是水，性則非水；但是鐵、氧化合，則成鐵銹；此鐵銹者，豈無鐵性哉？若依大乘止觀的邏輯，以有佛性故，即可熏習成佛，金有器性，故可鍛成金器；那麼此鐵銹者，亦有鐵性，何不熏銹成鐵？鍛銹成器哉？我想天上天下，古往今來，無能之者；可是經過科學家之分解，氧還其氧，鐵復還鐵，求其鐵銹不可得也；此之謂「還其本來面目」；從未聽說熏成本來面目，亦未聽說鍛成本來面目；縱可熏成鍛成，此乃加工製造，必非本來面目也。一切凡夫、外道，及二乘人，曠劫以來，都以熏鍛之功，在那裏摹仿製造。

我們應當知道十法界中，上自諸佛，下至地獄，無論現象與精神，一切變化，都是化學作用；大多數的東西均爲化合物，佛經叫做「和合相」；夫「和合」者，以俗眼觀，有二種義，一爲混合體，一爲化合物；混合體者，性相並存；化合物者，相變性存；例如水、糖交融，二相並存，叫做糖水；鐵、氧和合，二相俱失，叫做鐵銹；此鐵銹者，名「和合相」；雖然糖、水和合，二相對立，非「和合相」。「和合相」者，即化合物，在物質來說，非化學方法不能分解；在精神來說，非般若波羅密不能解黏去縛。否則，任爾椎鉗交加，或熏或鍛，毫無用處。譬如說，衆生煩惱，猶鐵銹也；煩惱即菩提，鐵銹就是鐵；可是你要使銹成鐵，必須鐵、氧分化，不費吹灰之力，鐵銹歸於烏何有矣。如果你要使煩惱成菩提，必須「無明」與「覺性」分解，亦不費吹灰之力，煩惱歸於烏何有矣。否則，你要想熏煩惱成菩提，猶如鍛鐵銹而成鐵也，縱經塵劫，亦無成功的希望。

所不同者，鐵、氧化分，這兩種東西分別存在，「無明」與「覺性」分解，却無「無明」的「因子」存在。不像大乘止觀所說，法性具染，叫做「違本」，作「無明」因，故染業可除，染性不滅。如是說法，乃是佛經所不許的；心經不是說過嗎，「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」，乃至「無『無明』，亦無『無明』盡」，這是說，以法性（諸法實際）言，不但沒有「無明」，亦無「無明

盡相」可說。是故「無明」者，衆生迷途中之罔相也，一經分解，罔相則滅，猶如明來暗謝，求其去處（盡相）亦不可得。不但「無明」無性，「覺」亦無性，所以者何？約法性說，非覺非不覺；性、識交融，有「覺」有「不覺」；覺爲菴摩羅，不覺阿賴耶。其覺者何？覺其諸法實際（法性），非善非惡，非染非淨，非迷非悟，非明非闇，是故菴摩羅識，不掛一絲，叫做「稱性而證」；稱性證者，名無垢識。若見二法對立，即是無明起始，繼生受、取，即由「無明」產生「妄見」。這就是「無明」與「覺性」化合，而產生「阿賴耶」及其眷屬識。所言「無明」者，不覺義故，不能如實了知義故。所謂「覺性」者，是指「菴摩羅識」與「眞如法性」和合而言，從「菴摩羅」則言「覺」，從「眞如」則言「性」也。言此識不昧「眞如法性」，故名「覺性」。但「覺」無「覺相」；若有「覺相」，此「覺相」者，即是一念作意二法對立之「無明相」也。是故證「菩提」者，必須證「無所得」，才是稱性而證的菴摩羅識。如是證者，永不再起無明，重作衆生。

所言「證」者，由「迷」說「證」；若無有迷，云何言證？所言佛者，是由衆生而言佛，若無經過衆生階段，云何言佛？由是當知，所謂「證」，所謂「佛」，都是由迷反悟而說；是故衆生沒有經過迷的階段，亦不能證阿耨菩提；以未證故，故能一念作意，無明起始，與覺性化合，變爲「阿賴耶識」，從此「無明」失其「無記」，「覺性」化爲「不如實知」，變成「阿賴耶識」中的虛妄知見。若不經過佛說般若波羅密，永無解脫之期；如氧化鐵，若不經過科學家化學分解，永無還原的一天。是故未迷以前，只有「初生衆生」（見大集會正法經），却無本然佛陀。

自從科學興起，分解化合，巧奪天功，從此人類進入物質文明一日千里。證菩提者，亦復如是，縛（和合）脫（分解）自在，能起恆沙勝妙功德！其進步之速，三僧祇劫，一念頓超？（不如此即被「異熟識」所纏，落三乘道）圓滿報身，實報莊嚴！美侖美奐！九界衆生，無與倫比。（以上見第三章止觀問答五「依熏作涅槃」）

第八節 破其「染業本有」「淨業本無」及「違心」

「順心」互相凌滅之顛倒

我前面已經數說，大乘止觀作者，是依阿賴耶識而為說法；其所謂心也，性也，完全是阿賴耶識的範疇。尤其是一「染業本有」，「淨業本無」者，即是阿賴耶識。因為阿賴耶識具無明故，雖說具有「染淨二分」，不起淨業；不管善、惡、染、淨，漏與無漏（二乘），皆名染業。若起淨業，即唯識學家所謂之「無漏阿賴耶識」，亦即本書所言之「菴摩羅識」也（諸佛之無漏）。但所言「本有」「本無」者，這裏面更有語病；若以真如緣起而說，應當說「淨業本有」「染業本無」；若以賴耶緣起而說，才能說「染業本有」「淨業本無」。今大乘止觀以真如法性的門頭，大賣阿賴耶識的膏藥，這就叫人難解難分了！若有眾生，來自「真如門」者，大搖其頭！來自「賴耶門」者，連聲OK！若以真如說真如，賴耶說賴耶，是為正說；以真如說賴耶，以賴耶說真如，是顛倒說；凡說法（立言）者，正說則無諍，倒說則爭端起矣。

復次，所謂「本」者，為何所指？若以佛法而言，非天造、非地設，更非人予，若見諸法自爾者，就叫做「本」；而眾生之所謂「本」者，皆隨其「知見領域」而說，譬如現在一般小學及國內學生的口頭語：「本來嘛」！這個「本來」就是從他們「知見領域」說出來的，讓知識成熟的人聽起來，何嘗是「本來」？不但小學生如此，即一般成年人，亦復如是。譬如軍隊或學校，來了一位刺花臉的從員兵或學生，我們就以初次見面為「本來」（喻染業本有），說他本來就是個花臉，阿賴耶識亦復如是；以無明故，轉菴摩羅成阿賴耶；好像高山同胞以淨面而刺花面也。吾等「久生眾生」（見大會正法經），無始劫來，都在阿賴耶識裏面打滾，對於「真如法性」的境界，做夢也想不到，故對這門子學問，陌生的很！就以阿賴耶識為始祖，故說「染業本有，淨業本無」又聞佛說真如，就把真如法性的門頭借來，兜售阿賴耶識的膏藥，故有性染性惡之說；染業可除，染性不斷；因為「染

業」屬於「行爲」，故可戒絕；「染性」屬於「無明」，不能戒絕也。

又，所謂「順心」「違心」者，亦非佛語，何以故？若違若順，皆依「我執」「我見」而說，非真實語。所以者何？佛心無我，若違若順，對誰而說？佛心若有違、順，則有煩惱；若無於我，違、順俱遣；不，一切諸法，就事論事，只有因緣離合，實無違、順可說；譬如甲乙二人共逐同一對象，甲勝乙敗，只是因緣離合而已，那有違順可說？可是若依「我」而生「人我執」，由「人我執」而生「人我見」，則有違心、順心；由違、順故，則有苦受、樂受而生煩惱。可見萬般煩惱，皆由「我」（自私）及「我見」（糊塗）而生，若無於「我」，以法界觀法界，不以「我見」而觀法界，實無違順及諸煩惱。

又，如氫氧化水，氯鈉化鹽，我們就目之為成，鐵氧化銹，我們就目之為壞；其實這都是以我們人生的觀點而言，若以科學觀點來看，氯鈉化鹽，鐵氧化銹，其義等也。學佛之道無他，必須消除「我執」「我見」作法界平等觀，則大智平等；然後引導九法界眾生，不違因果法則，遂其所需，滿其所願，是為善緣和合，一切眾生，無不幸福快樂；科學之道，亦復如是；首先要刪除主觀（我見）上的障礙，才能依因果律觸類旁通；然後遂人類所需造福人羣。由是當知，能作法界平等觀者，是為實智；遂其（眾生）所需，滿其所願，是為權智；必有實智，不違因果，然後施權，才能惠及眾生；否則，若以「我執」「我見」違背因果，而施權者，必定走上獨裁主義的路線；若以科學觀點來看，猶絲之治水，非禹之治水也。

大乘止觀乃以「我執」「我見」而立心性；不但性有自性，且具染淨二性，作為左丞相右丞相，這左右二丞相一忠一奸，作為「順本」「違本」；「順本」能起「順末」，「違本」能起「違末」；但「順本」起淨，即順淨心不二之體，「違本」起染，便違真如平等之理。奇怪！明明說是具有染淨二性，且為「順本」「違本」，有這麼兩個東西，在裏面矛盾統一，又說「淨心不二之體」？不知此之所謂「淨心」者，是否為染淨二性的組合體？

若是，則不得謂之「淨心」，因其為染淨二性的混合體。亦不得謂之「不二」，以有染淨二性故。若否？就是所謂「淨心」者，染淨未萌之心也；萌則為二，能生染淨，這一染一淨，好像上帝座前，左天使右撒旦，天使服從神的命令，撒旦專門違背神；可是撒旦和天使都是上帝造出來的；神造天使和撒旦也和母親生子一樣，可生象，亦可生舜，它是沒有把握的，這好孩子和壞孩子生出來以後，好孩子則順心，壞孩子則違心，可是好孩子壞孩子都是父母所生，猶如撒旦和天使都是上帝所造；可見上帝和父母都具染淨二性，也都具善惡二性；故能生象亦能生舜，能造天使亦能造撒旦；象和撒旦，就是父母和上帝的「違本」生出來的「違末」；舜和天使，就是父母和上帝的「順本」生出來的「順末」；「順末」能夠孝順父母，事奉上帝；「違末」專門違背父母之命不聽上帝的話；所以「順本」「順末」聯合起來，就把「違末」除掉了；那麼為什麼能作「違本」的「染性」，不能消除呢？我實在告訴您吧，那能作「違本」的「染性」就在父母和上帝身上，再要追根究底，就得連根拔掉了！那樣不但沒有「違本」，連「順本」也沒有了，這豈不是成了「斷滅論」了嗎？以是之故，「違末」可除，「違本」不能除啊！

或人問曰：何以見得性具染淨平等一味呢？曰：譬如有人生了兩個女兒，一個去當歌女，一個去當比丘尼，這就證明這位母親性具染淨二性，產生的染淨二業；雖然她們姊妹倆分道揚鑣，但是她母親一身具有染淨二性，却是平等一味，並沒感覺那點不舒服，也沒感覺那兒不對勁；可見染淨二業水火不容，染淨二性圓融無礙。

這段解釋，若是不懂佛法的人看來，可謂「自圓其說」，亦可能感覺很有道理；若是精通佛法的人看到了，可能挨兩嘴巴子，因為這是外道「神我論」的說法，非是佛說。不管它是「神我論」或「斷滅論」，其推論的結果，都無因果可說。何以故？一切都是神的創造，神的旨意，神的主張，神的安排，那有被創造的自由？沒有「自由」的思想，也就沒有「因果」思想；沒有「自由」和「因果」的思想，就是奴隸思想，或獨裁思想；何以故

？一切都是主子的主張和安排，自己的命運操在主子手裏，主子把你捧上金殿，你就是個幸運兒，主子把你打入冷宮，你就變成階下囚，還有什麼因果可說呢？不但奴隸思想，沒有因果可說，就是極權主義者，也無因果可說；若有因果思想，一切當順因緣裁決是非，極權主義則不能立。

由於法性沒有自性，所以才說「勝義空」；然而此「空」簡非「頑空」「斷滅」，亦可名為「勝義有」。不過所謂「空」者，空其妄染，而「勝義」不空；所以才說「空」者「淨」也；淨到什麼程度呢？就是染淨善惡一絲不掛，所以不言「淨」而言「空」。所言「有」者，簡非虛無主義，而「勝義」不有；而其「有」者，不變不易，不生不滅，十法界中皆因緣有，此「勝義諦」非因緣生；以其非因緣故，才能作因緣法中的律，使其十法界中因果果，絕對正確，絲毫不爽。以其無自性故，是個沒有立場的立場，隨緣裁決一切法，無不如理如量；能使因緣果報，皆得其所。這就是吾人夢寐以求的真理。

法性若具染、淨、善、惡，能超十法界者，此「真如法性」即有「自性」了，豈不變成了十法界的上帝，那裏還有什麼因果可說呢？因為法性若有自性，就必有「我」；有「我」就必有立場；而且有「我」則免不了自私，有立場則必有偏見；再加上裏面充滿了染淨善惡，豈不成了個壟斷十法界的大獨裁者，那裏還有自由和因果呢？其所謂象生成佛者，全憑修理改造之功，去「違」從「順」，服從上帝（法性）。其「修改」之功，近乎荀子性惡說；而其「去違從順」，則又近乎上帝的兒女；因為他（她）們都自稱僕人，表示自己作不得主。

（未完待續）

請廣為推介、支持四眾刊物！
